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10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記錄:林育靖

青、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為學雜費調整案,因本校學雜費目前為綜一類組 10 所大學校院中最低者,故有調整的必要。本校所收取的學雜費一律用於學生與教學上,如高雄校區日前竣工的男生宿舍,所需經費約為 5 億元,近期將進行結案,另於暑期亦規劃 B 棟及 H 棟宿舍的整修工程;臺北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將於本 (110) 年度完成規劃,以解決之前所發生諸如學生學號號碼數不足等衍生的細部問題。再者,臺北校區校園智慧服務的規劃案期能提升至全國第一,未來將藉由更完善的數位化服務,以協助學生進入校園後即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完成大多數的校園事務,如讀取課程講義、資料等,使學生享受更便利的校園生活。此外,臺北校區第三宿舍興建案將於下週校園興建委員會會議積極討論,並與體育室同仁討論體育設施與場地的改善計畫,如體育館 5 樓籃球場於濕冷的秋冬季如何克服天氣因素而不影響上課、露天游泳池經數次風災及地震產生龜裂以致漏水亟需補強等問題,已請體育室同仁進行改善之相關規劃。另外,亦與總務長討論音樂廳的狀況,在其無法重建的狀況下,仍須盡可能做到安全性的提升。

以上有關校務的改善與提升事項,均需有經費的支持。本校每名學生所支付的學雜費 已較他校低約4至5千元,對校務運作影響甚鉅,所以有必要提高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學雜費調整案,並盡最大的努力提升學校各項品質,以利學生能擁有 更優質的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簡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一類組學校中最低。
- 二、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36203 號函略以,110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26%,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如欲調整學雜費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 9 條之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即本次最高調幅為 3.75%。
- 三、本校於110年4月21日召開主管會議評估學雜費收費基準,決議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2.5%。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 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學雜費調整財務指標,本校各項指標均符合。
- 六、本校擬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2.5%,計算後實際調幅約在 2.484%~2.493% (詳簡報)。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 八、本案如決議調整,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爰配合調整。
- 決 議:1.通過各學院以調幅上限 2.5%申辦,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爰 配合調整。
 - 2. 調整後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 (1)本國生及僑生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本國生及僑生)								
學制	大學部							
字心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本校學費	37,125	37,125	35,495	35,495				
本校雜費	12,670	12,255	7,820	7,180				
實踐大學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本校預計調整11	0學年度學	學雜費收費	基準					
調整後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調整後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調整後總金額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調整金額	1,240	1,230	1,080	1,06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人)	2.490%	2.491%	2.493%	2.484%				

(2)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大學部					
之 .山)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本校學費	40,900	40,900	39,100	39,100			
本校雜費	14,000	13,500	8,700	7,900			
實踐大學(109)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本校預計調	整110學年度	き 學雜費收費	基準				
調整後學費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調整後雜費	14,300	13,900	8,900	8,100			
調整後總金額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調整金額	1,300	1,400	1,200	1,2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2.368%	2.574%	2.510%	2.553%			

提案二: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一類組學校中最低。
-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學雜費調整財務指標,本校財務指標符合。
- 三、本校於110年4月21日召開主管會議評估學雜費收費基準,決議定額調整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額度詳簡報。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 五、本案如決議調整,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爰配合調整。
- 決 議:1. 照案通過。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爰配合調整。
 - 2. 調整後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1)本國生及僑生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本國生及僑生)							
學制		碩士	:班		博士班		
字则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商學院		
本校學費	36,130	35,618	34,168	33,993	40,870		
本校雜費	12,285	12,130	7,535	7,257	14,000		
實踐大學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4,870		
本校預計調	整110學年	F 度學雜費	收費基準				
調整後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43,850		
調整後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5,020		
調整後總金額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58,870		
調整金額	6,000	6,000	4,000	4,000	4,0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人)	12.393%	12.566%	9.592%	9.697%	7.290%		

(2)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					
學制		碩士	比班		博士班
字心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商學院
本校學費	39,800	39,200	37,600	37,400	45,000
本校雜費	13,600	13,400	8,300	8,000	15,400
實踐大學(109)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60,400
本校預計調	整110學年度	 夏學雜費收費	基準		
調整後學費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48,300
調整後雜費	15,200	15,000	9,200	8,900	16,600
調整後總金額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64,900
調整金額	6,500	6,600	4,500	4,500	4,5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12.172%	12.548%	9.804%	9.912%	7.450%

提案三: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各支用項目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 明:

- 一、基於學雜費調整前提需著重於「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的概念,維護學生的學習環境品質,並盡量以大多數學生利益為考量,擬具11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如下表,請討論。
- 二、請獲分配經費之權責單位於 5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完整經費使用規劃與預期成 效送交財務處彙整,俾利後續召開說明會予以公告及說明,並作為調整後管考的依據。

項次		項目			金額	權責		
—			比率	臺北	高雄	單位		
				室儿 校區	向雄 校區			
_	工讀助學金		25%	3, 814	2, 289	學務處		
=	增加圖書資源	原、優化資訊設備	10%	1,526	916	圖資處		
=	優化學生社團空間及設備			763	458	學務處		
四	體育設施維語	崔	5%	763	458	體育室		
五	增加學習 1. 系所教學教材設備改善 資源,提升 (院統籌)		25%	3, 814	2, 289	5 院		
	教學成效 2. 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		15%	2, 289	1, 373	總務處		
		3. 加強數位化學習	15%	2, 289	1, 373	教務處		
	經費合計 15,258 9,156							
*臺	北校區經費內	含學士班 12,688 仟元及碩‡	専士班 2	2,570 仟元				

- 決 議:1.新增項目一、校園安全維護,分配比率為5%,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分配金額由原項 次五第2款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調整至該項目,以下項次序號遞增。
 - 2. 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之權責單位增列教務處。
 - 3. 調整後如下表:(部分項目因應尾差調整分配金額)

項次	項目			分配金額 (暫估,仟元)		權責 單位
			·	臺北 校區	高雄 校區	平位
-	校園安全維語	蒦	5%	763	458	學務處
-	工讀助學金		25%	3, 814	2, 289	學務處
11	增加圖書資源	原、優化資訊設備	10%	1,526	916	圖資處
四	優化學生社	團空間及設備	5%	763	458	學務處
五	體育設施維語	蒦	5%	763	458	體育室
六	增加學習 1. 系所教學教材設備改善資源,提升 (院統籌)		25%	3, 813	2, 288	5 院
	教學成效 2. 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		10%	1, 527	916	總務處/
						教務處
		3. 加強數位化學習	15%	2, 289	1, 373	教務處
		經費合計		15, 258	9, 156	

提案四: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各單位分工,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 明:如下表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分工	負責單位
 提出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供教學相關事務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回應教學相關議題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教務處
 提出學校整體(北高)助學計畫(不含教育部輔助經費),並應自訂查核機制及目標值(由臺北校區彙整)。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以及現階段募款情形。 北、高校區分別召開各校區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說明會需建置實名制報名管道、需錄影、並製作會議記錄)並公告說明會議訊息。 	學生事務處
維護說明會會場秩序與安全。	軍訓室
 公關媒體事務及學生公開意見表達回應說明。 確認學生意見回覆單位。 	秘書室
提供學校願景規劃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回應與校務推動及發展之相關議題。	研發處
有關師資與人事規劃、生師比等。	人力資源處
 1.北、高校區說明會會場安排並回應與學校設施設備相關議題。 2.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3.現階段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與具體成效。 	總務處
1. 在學校首頁設置 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專區以利揭露相關訊息。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並回應相關議題。	圖資處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回應與業務相關之議題。 	5 院、體育 室,其他一級 單位
1. 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暨相關數據,並編製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2. 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分析。 3. 學生意見蒐集(說明會前,請建置 GOOGLE 調查表單),並初審負責回應單位。 4.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說明會資料、學生意見,撰寫相關書表,並印製計畫書,提報教育部作業。	財務處

決 議:配合提案三支用計畫新增校園安全維護項目及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增列負責單位, 部份調整如下,餘照案通過。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分工	負責單位
1. 提出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供教學相關事務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回應教學相關議題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教務處/ 總務處(新 增)
1. 維護說明會會場秩序與安全。 2. 提供校園安全維護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新增)	軍訓室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流程並確認本次調整案日程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流程圖如附件一,因應「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擬刪除「依規定成立審議小組」(小組於每學年初即成立,不列入流程圖),調整 後流程圖如附件二。
- 二、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時程,提請 討論。

	作業程序	預定執行時間	負責單位
1	評估會議,確定是否調整學雜費、各相關單位初步業務分工。	110/4/21(三)9:00 L2 大會議室(北)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高)	財務處
2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錄音), 確定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支 用/助學計畫方向、設立學生陳 述意見管道(GOOGLE 調查表 單)、學生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 點、提報會議等。	110/4/30(五)10:10 L2 大會議室(北)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高)	學雜費審議小組財務處
3	學生意見回覆	110/5/3~12 12:00 前	各一級單位
4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及書面 回應說明	暫定 110/5/3~13 12:00 前	財務處
5	召開說明會(北高各1場) (錄影/音)(詳實記錄)	暫定 110/5/17-21	學生事務處
6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錄音), 確定計畫書(支用/助學計畫) 等。(視實際需要)	暫定 建議說明會後 校務會議前	學雜費審議小組 財務處
7	校務會議	暫定 110/5/25(二)	秘書室
8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說明 會資料、學生意見,撰寫相關 書表,並印製計畫書。	110/5/17~5/28 5/28(五)定稿並印製	學雜費審議小組 財務處
9	提報至教育部。	110/5/31(一)前	財務處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校務會議確定為 5/25(二) ,臺北校區說明會定為 5/18(二)中午,高雄校區說明會 於會後確定再行通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6分。

學雜費審議流程圖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及資源規劃 進行整體評估 否 決定是否調整學雜費? 陳報校長 是 依規定成立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審查 否 審議小組通過與否? 是 舉辦學生公開說明會 否 校務會議 審議 是 否 董事會議 審議 檢送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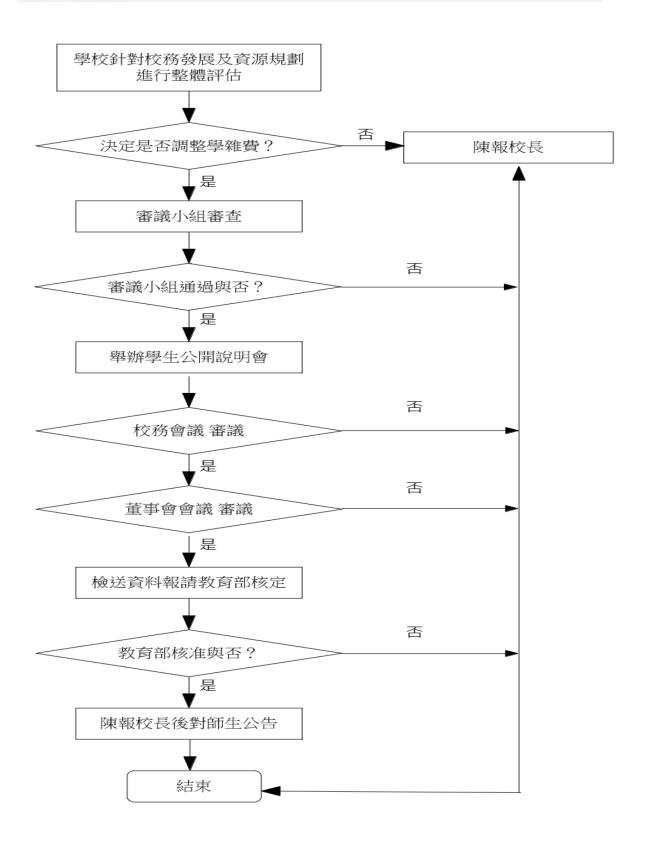
教育部核准與否?

陳報校長後對師生公告

結束

是

學雜費審議流程圖



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10年4月30日(五) 上午10:10 L2大會議室 會議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丁斌首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Mr. Zan
副校長	江岷欽	江夏莲	民生學院院長	彭淑華	3/13/13/18
副校長(國際長)	郭壽旺	26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ARA .
教務長	李孟晃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院長	范姜肱	the
學生事務長	張宏生	7634	臺北校區日間部 學生會會長	簡博煒	阿哥特特
總務長	朱旭建	A 33	臺北校區日間部 學生議會議長	羅邦成	39 4 A.
研發長	黄玉麗	原干制代	教師代表(T) 蓋假	洪大為	上課
人力資源長	姜麗智		列席 學務處生輔一組	吳聲銘	美港游
財務長	黄玫音	类双多	工作人員	525	1
主任秘書	李昶嫻	李文则	李秋级、	高春	

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10年4月30日(五)上午10:10 國際會議廳 會議簽到

會議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區主任	李崑進	TAB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林凌仲	林凌华	
副教務長 (副學部主任)	林保源	H133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恒正	~\disp\	
副學生事務長	洪啟嘉	村之东	高雄校區 學生會會長	潘柔珊	3条34	
副總務長	陳志忠	2\$ £.\$	高雄校區 學生議會議長	高奕維	多类的	
圖資長	羅健銘	CAN	教師代表(K)	翁裕峯	と著	
入學服務處處長	蘇竟同	最为国	列席-事務二組	曾瀞誼		
			工作人員	許慧珉	学校	
			工作人員			